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收市後，本公司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23名僱員(「承授人」)授出1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授出事項」)，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2%(庫存股份除外)，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事項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14,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38港元，相當於： (a) 較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7港元溢價約2.70%；及 (b) 等同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37港元
授出代價：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事項時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1)年當日歸屬。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為承授人於歸屬時仍受聘為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部門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
購股權的行使期：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將於(a)確認承授人的績效當日，或(b)授出日期起計一(1)年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開始起計五(5)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購股權的行使期開始時，承授人有權行使最多30%已歸屬購股權。自購股權的行使期開始起計一(1)年當日，承授人有權再行使最多30%已歸屬購股權。自購股權的行使期開始起計兩(2)年當日，承授人有權行使餘下40%已歸屬購股權。

績效目標：

承授人的購股權歸屬須視乎是否達到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績效目標。承授人為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部門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本集團將主要根據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部門達致的主要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溢利、陳舊庫存清理、整體商品總額等，評估承授人的表現。

倘部分達成及滿足績效目標，適用的購股權可按相關年度實際達成績效目標的比例(或董事會決議的有關比例)歸屬，而相關批份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告失效。

回撥機制：

在不損害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任何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立即失效，且不可於以下情況發生之日即時行使：

- (a) 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部門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或
- (b) 承授人拒絕接受或不參與本集團的績效評估／考核；或
- (c) 董事會釐定承授人的表現未能令人滿意；或
- (d) 承授人有任何欺詐、蓄意不當行為或任何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
- (e) 出現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f) 任何阻止承授人參與購股權計劃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當發生上述(a)至(f)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放棄其執行上述規定的權利，以宣告全部或部分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承授人

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4,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張盛鋒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5,000,000
其他22人	本集團僱員	9,000,000
總計		14,000,000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部門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負責拓展本集團電子商務貼身衣物業務，提升本集團市場份額，並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在釐定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彼等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職責；(ii)於本集團的受聘年長；(iii)其貢獻，如就本集團有關業務開發及／或營運向其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知識、協助或意見；及(iv)規定各承授人各自的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屬合適，乃由於(a)所有承授人於電子商務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知識及連繫，而所提供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b)購股權的一(1)年歸屬期、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誠如本公告上文「授出

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將能夠激勵承授人(作為僱員)，持續就促進本集團貼身衣物業務的商機及提升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並激勵有關承授人承諾及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符合其長期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與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及目的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整體利益一致。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0.1%(庫存股份除外)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授出事項將不會導致各承授人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80,945,721股股份及14,989,144股股份，惟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予更新。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吳小麗女士、冼順祥先生及朱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呂鴻德博士。